

臺北市○○區○○國民中小學○○○學年度○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

勞務採購 驗收查核表

◎查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下表檢核內容須與契約內容一致，如有未符之處，請各校自行調整)

項目	項次	查核事項	檢查結果是 否符合評選 需求		備註
			是	否	
一、 住宿品質	1	是否依本案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於活動出發前○日繳交住宿地點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住宿地點營業(或使用、登記)許可執照文件影本，以及房號(或帳棚分組編號)。			
	2	住宿地點為旅館或民宿，以交通部觀光局評定為優良者優先，若為露營區則須為國營或依國內法令規定申請核准，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3	所有行程住房以1人1床位，每1房間住宿人數以○人為主，不得臨時加床位。			
	4	住房或帳棚依學校需要，足額提供。			
	5	住宿地點同日以同一住宿旅館(或露營區、民宿等)等為限。			
	6	住宿地點如有提供飲水，其飲水品質如因汙染造成親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中毒等情況住院，須負完全責任。			
	7	(請自行依需求增加)			
二、 膳食內容	1	是否依補充規定第9點約定日期，於活動出發前○日繳交餐廳營業執照、最近一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以及衛生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2	用餐餐廳確為經衛生單位檢 查合格之餐廳。(宿營部分則請各校自行調整本檢核項目內容)			
	3	本活動共計○餐，包括早餐○餐、午餐○餐及晚餐○餐，桌餐每桌10人，午、晚餐菜色以○菜1湯1水果為原則，若有素食者，請依實際師生人數提供素食服務(宿營部分請由各校自訂本檢核項目內容)。			
	4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分量足夠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			
	5	餐廳是否依本案補充規定第7點第3款規定出菜，以免學校車隊到達時飯菜已變冷(宿營部分請各校自行調整本項檢核內容)。			
	6	膳食(含用餐期間提供的飲水、飲品、湯品)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合乎安全為原則，如違反前揭原則造成親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食物中毒等情況住院，餐飲衛生由本案得標廠商負全責。			
	7	行程中需充分供應親師生飲水分量，活動地點如設有飲水機，飲水機應具備合格標章，水質定期檢驗測，廠商並至遲於出發前○個工作日前，將最新檢測結果與合格標章影			

項目	項次	查核事項	檢查結果是否符合評選需求		備註
			是	否	
		本提供學校；倘活動地點無法供給符合前揭品質與安全要求之飲水，廠商於行程中須提供每位親師生至少1個瓶裝水，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以瓶換瓶，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箱水(請勾選)等方式，滿足親師生飲水需求，廠商並須完成瓶罐資源回收事宜。另前揭行程中所提供之任何飲水(包含飲水機、瓶裝水及箱水等)如因汙染造成親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中毒等情況住院，廠商須負完全責任。			
	8	(請自行依需求增加)			
三、 交通車輛、 駕駛人員 及其他隨 隊人員等 狀況	1	車資以○部車估價，應含駕駛員小費、過路費、停車費、稅金等。			
	2	是否依補充規定第9點約定日期，於活動出發前○日繳交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章)，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3	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之駕駛員，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值勤時服裝整齊，嚴守值班時不可抽煙、嚼食檳榔、濫用藥物、喝酒、說髒話。			
	4	出發當日全部車輛應準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車輛不超過○○家車種，並提出駕照、行照及原始車籍資料正本，配合本校進行查驗。			
	5	安全門無加裝座椅，且行車期間門內側無上鎖情形。			
	6	廠商指派之所有隨隊人員，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協助整隊及上車。			
	7	出發前全部車輛先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			
	8	駕駛人員車上備有行動電話或無線電以備聯絡，嚴禁行車期間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聊天。			
	9	駕駛人員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且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不得有超車情事發生，以確保行車安全。			
	10	行程中得標廠商須另派○○人座小客車乙部隨行，提供前導、緊急應變等機動服務。			
	11	每車應配備電視、冷氣、廣播、音響、醫藥箱、滅火器、廁所等基本設備，提供親師生正常使用，行車期間駕駛、得標廠商指派之隨車人員應避免使用用電量過高的設備，以策安全。			
		12	(請自行依需求增加)		
四、 服務 績效	1	每班1位輔導員，○年級另外需有總領團1人、助理領團○人、隨隊具有合法醫療證照之醫護人員1人。			
	2	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於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			
	3	每班1位輔導員，須備康輔知能與經驗，協助學校實施校外			

項目	項次	查核事項	檢查結果是否符合評選需求		備註
			是	否	
		教學活動(如：活動帶領、景點歷史、地理背景及風俗民情簡介等)；輔導員夜間應編組專人輪值，以維護安全。			
	4	醫護人員需具有良好之工作態度，於學生旅遊期間全程陪伴學生活動進行，提供專業服務。			
	5	(請自行依需求增加)			
五、其他	1	活動行程如有安排機械遊樂器材活動者，是否依補充規定第9點約定日期，於出發前○日提供學校主管機關核發「機械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2	如有安排山訓活動者，是否依補充規定第9點約定日期，於出發前○日提供主管機關核發「山訓設施(結構部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			
	3	是否依契約第10條辦妥各項保險。			
	4	是否依契約第10條及補充規定，於出發前○日將保險單或保險證明交機關收執。			

領 隊

學年主任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會 計 室

校 長